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3	履约评价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则只按前3项计取）。证明文件：(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认可；(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名胜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7526 XA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威 -13714150533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3日	企业总人数	27人
主项资质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威	出资比例(%)	20%
	曹亮帮		20%
	李剑龙		60%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7526XA），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威，身份证号：45252819810705577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黄威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作为参与“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工程规模：2584.4 亩森林抚育提升，涉及溪涌村、土洋村、葵涌居委及坝光社区 8 处作业地块）投标的企业法人，已仔细研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充分理解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林地清理、补种乔木、乔木抚育施肥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等核心要求，现就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限及相关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务响应时限承诺

紧急问题响应：项目实施期间，若出现影响施工安全、质量或进度的紧急问题（如极端天气导致的林地设施损坏、乔木补种后突发病虫害等），我方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通知后 **1 小时内**启动响应机制，安排专业人员与招标人对接，明确问题处置方案；**4 小时内**组织技术团队、施工设备抵达项目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直至问题解决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日常沟通响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日常施工进度问询、技术方案调整建议、资料提交要求等非紧急事项，我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需提交补充资料、修改方案的，将在回复时明确资料 / 方案提交时限，且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售后及质保期响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出现抚育乔木存活异常、施肥效果不达标等质保期内问题，我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核查并制定整改方案，**72 小时内**完成整改工作，确保达到项目质量标准。

二、工程质量保障承诺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综合单价法开展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均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森林抚育、园林绿化工程的现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力争优质工程。

对林地清理、乔木补种、抚育施肥等关键环节建立“三级质检”机制(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公司抽检),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每月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查报告,详细说明质量管控情况及整改措施(如有)。

若因我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我方自愿承担返工所有费用,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同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罚;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三、工期履约承诺

严格遵守 60 日历天的工期要求,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控制方案,如林地清理完成时间、乔木补种节点、施肥作业周期等),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合理配置施工人员、设备及苗木资源,避免因资源不足导致工期延误;若遇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48 小时内复工,全力追赶施工进度。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自愿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全部损失。

四、人员及团队配置承诺

我方承诺不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管理核心团队(若后续需调整,将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及新人资质证明,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资质,且无不良从业记录。

若招标人后续对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提出补充要求，我方将无条件配合，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人选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项目管理团队满足项目履约需求。

五、投标及履约担保承诺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担保的要求（无需提供投标担保），若中标，将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优先选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支付担保相关手续，确保担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若我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支付担保，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六、其他履约承诺

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约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前，自行前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林地现状等情况，因踏勘不充分导致的施工风险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若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恶意违约、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自愿接受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的信用惩戒，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合同附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无异议。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兴宁市林业局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第十标段	梅州市兴宁市	3339 亩	2025/4/14	191.039	
2	肇庆市国有林场管理中心	肇庆市国有大水口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肇庆市	410 亩	2025/5/21	53.52	
3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	河源市	439.2 亩	2025/6/18	97.36	
4	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	江门市台山市	675 亩	2025/5/13	110.16	
5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河源市	3390 亩	2025/5/16	116.07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1、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第十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0835-250ZC3200031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兴宁市林业局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就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项目编号: 0835-250ZC320003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 10
中标采购包名称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第十标段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滕春林, 联系方式: 15350401502
中标(成交)金额: 1,910,398.02 元 (壹佰玖拾壹万零叁佰玖拾捌元零贰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3-3353379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
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
020-88696555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业务专用章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GUANG DONG YUAN ZHENG BIDDING &
PURCHASE CO.,LTDTEL:020-87258495 FAX:020-87284598
ADD: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510075
www.gdbidding.com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施工承包合同 (标段十)

甲方: 兴宁市林业局

乙方: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5-00317) 的采购结果,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作业设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明确职责,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二) 工程实施内容及地点: 按造林作业设计范围内实施造林及抚育管理, 建设地点水口镇, 面积共 3339 亩, 其中林分优化面积 2265 亩 (低质低效松林优化 1131 亩, 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 1134 亩), 森林抚育面积为 1074 亩 (幼龄林抚育)。详细作业地点, 作业小班、面积以作业设计书为准。

(三)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兴宁市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 作业设计》和合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施工,

(1) 低质低效松林优化：要求采用割带方式进行林地清理，割除带内杂草杂灌，割带应错开林地内阔叶树原有条带状进行，带状割草带宽 1.5m 以上，带与带之间中心距离间隔 4.5 米，割根要求在 10cm 以下。

(2) 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要求采用割带方式进行林地清理，割除带内杂草杂灌，割带应错开林地内阔叶树原有条带状进行，带状割草带宽 1.5m 以上，带与带之间中心距离间隔 3.0 米，割根要求在 10cm 以下。

林地清理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所劈除的杂草、杂灌、藤蔓等杂物随机堆沤、任其腐烂，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

2、卫生伐

低质低效松林优化和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需实施卫生伐，对小班范围内病枯死松树进行采伐除治和伐去种植带内胸径 5 公分以下的“小老头”马尾松，保留其他原有树木。

采伐松材线虫病濒死、枯死或染病的松树。所伐松材、伐桩、枝条要按照《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对伐倒的疫木、伐桩进行无害化处理，疫木、枝条可采用套袋消杀处理、粉碎（削片）处理、烧毁处理、钢丝网罩处理。

3、整地挖穴

整地按株行距要求采用明穴整地方式，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造林地上若有与设计树种相同的树木，不能算作此次的栽植数量，需重新打穴。

植穴原则上应布设在种植带中央，左、右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

移，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禁止紧挨着大树挖穴，但原则上应保持每小班种植株数达到造林密度要求。

4、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应根据立地条件、林地现状、培育目标、以及树种生物学特性来确定，结合本采购包所选造林地，低质低效松林优化的造林密度为30株/亩，即株行距为4.5米×5.0米，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的造林密度为56株/亩，即株行距为3.0米×4.0米。如遇山凹、林中空地或乔木稀疏、密度较低的地块，要求采用“见疏加密”办法适当密植，对个别地势较陡峭、石块较多、密度较大的地块可适当疏植，禁止紧挨着大树种植，总体种植株数应保持造林作业小班的种植株数达到造林设计密度要求。造林地上若有与设计树种相同的树木，不能算作此次的栽植数量。

5、基肥与回土

施基肥施用复合肥(N、P、K总量不小于45%)，复合肥施放标准为0.5千克/穴。在造林前回穴土，回土前要将土打碎及清除其中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5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再继续回土至满穴备栽。

6、树种选择与配比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稳定性好、抗逆性强、生态、景观和经济效益好的优良树种造林。林分优化造林采用随机混交的方式营造混交林。

项目选择5种树种，由珍贵树种加乡土阔叶树种组成，树种为：

(1) 作业类型为低质低效松林优化的，设计树种为每亩红锥9株、火力楠9株、木荷6株、肯氏相思6株，每亩共种植30株，苗木配比约为3:3:2:2。备选树种为枫香，种植比例不大于10%。

(2) 作业类型为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的，设计树种为每亩红锥15株、火力楠15株、木荷15株、肯氏相思11株，每亩共种植56株，苗木配比约为3:3:3:1。备选树种为枫香，种植比例不大于10%。



实际栽植时要结合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7、苗木要求

(1) 苗木规格质量设计要求如下：

火力楠、木荷、枫香苗木均要求选用 1.5 年生以上、地径 0.8 厘米、苗高 0.8 米以上的容器壮苗；红锥、肯氏相思 1.5 年生以上、地径 0.6 厘米、苗高 0.6 米以上的容器壮苗。

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和种苗标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2) 苗木规格表：

作业类型	树种	苗木高度 (cm)	苗木地径 (cm)	树龄 (年)	营养杯重量 (千克)
林分优化	火力楠	80	0.8	1.5	0.5
	木荷				
	枫香				
	红锥				
	肯氏相思	60	0.6	1.5	

8、栽植

栽植应在早春第一、二场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师法自然的原则，结合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造林采用行间混交的方式，行间混交同一树种不得连续超过 3 行或 3 列；随机混交同一树种不得连续超过 10 株。原则上不能采用块状混交方式，如确实要小块状混交，每块面积不得大于 1 亩。植株的布设

要符合各种混交方式的要求。造林地上若有与设计树种相同的树木，不能算作此次的栽植数量，需重新栽植，适地适树。

9、抚育与追肥

本项目要求三年抚育三次，当年抚育一次，当年种植3个月后进行一次抚育，第二次抚育为2026年4月或9月，第三次抚育为2027年4月或9月。低质低效松林优化和其它低质低效林优化每亩抚育56株以上，抚育目标树为新种植阔叶树及原生阔叶树。抚育工作内容主要是除草、松土、追肥、培土、补植。

抚育措施：抚育措施所有类型作业小班均采用以下标准，①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半径0.7米范围内全面割除杂草杂灌和割除藤条；②以植株为中心，半径0.5米范围内土壤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深为0.1米，内浅外深；③松土完成后进行追肥，追肥标准：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0.2米、宽0.20-0.25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每株施不少于0.3千克复合肥；④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米的圆形平台；⑤对死株和缺株在抚育期间进行补植，确保苗木密度符合设计标准。

（二）森林抚育技术措施

本标段森林抚育分为幼龄林抚育，幼龄林抚育技术措施为：割灌除草、松土扩穴、施肥培土。抚育施工需9月底完成。本次规划设计地块无林中空地，故不设计补植，抚育树种为红锥、木荷、枫树、藜蒴、火力楠、相思等乡土阔叶树种，抚育的数量要求在每亩56株以上，各项技术措施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1、割灌除草

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采用小块状方式，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8 米范围内割灌除草，割除目标为杂草杂灌。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对主要道路两侧 5 米范围内等易引发山火地段，将抚育过程中产生的杂草、杂灌、枝桠及松木等剩余物清理至道路两侧 5 米范围之外。其余地段可采取就地堆集或平铺方式处理。

2、松土扩穴

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0.5 米范围内原有土壤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深为 0.1 米，内浅外深。

3、施肥培土

松土、扩穴后，将肥料追施于幼树周边土壤中，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施肥量如下：幼龄林抚育每株施放复合肥 0.5 千克，复合肥总含量 45%，N、P、K 各占 15%。

4、培土

追肥后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5 米的圆形平台。

六、检查验收

在完成造林抚育后，林业局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方根据《广东省造林检查验收办法(暂行)》和《2024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检查核验方案》、设计书和合同的有关标准、规定等对各小班进行实地验收。

(一) 林分优化验收

1. 第一年验收标准(完成当年新造林抚育后验收)

- (1) 按作业设计施工完成率达 100%;
- (2) 造林成活率达 90% (含) 以上;
- (3) 混交林小班造林树种中任一树种造林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低于 50% (不含)，特殊情况造林除外(要依据立地条件、树种习性和季节慎重选择造林树种);
- (4) 按照造林合同约定标准，林木生长良好的判定为合格。

2. 第二年验收标准（完成第二年新造林抚育后验收）

- (1) 按作业设计施工完成率达 100%;
- (2) 造林保存率达 85% (含) 以上;
- (3) 平均树高达 1.4 米以上。

3. 第三年验收标准（完成第三年新造林抚育后验收）

- (1) 按作业设计施工完成率达 100%;
- (2) 造林保存率达 85% (含) 以上;
- (3) 平均树高达 2.0 米以上。

(二) 森林抚育验收

验收在抚育完成后进行。验收标准如下:

- (1) 面积抚育完成率达 100%;
- (2) 各项工序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

(三) 如因中标人原因所致验收不合格的，一切费用由其承担，直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四) 林业局依据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

七、工程投资和结算、付款方式

(一) 工程投资和结算

1. 本标段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零叁佰玖拾捌元贰分
（¥1910398.02 元）。

2. 结算: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中标价)结算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在规划范围外的工程完成量, 甲方不予计量和验收。

(二) 付款方式

1. 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中标人进场施工后, 支付 30% 合同款 (573119 元);

第二期: (1) 完成林分优化当年种植和抚育措施后, 经监理单位

检查,须抚育率达100%和苗木成活率90%(含)以上,凭监理单位出具的种植报告和当年抚育合格报告;(2)完成森林抚育且质量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或第三方检查验收后;支付30%的合同款(573119元);

第三期:第二年完成对林分优化新造林抚育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须抚育率达100%、苗木保存率达85%(含)以上和平均树高达1.4米以上,凭监理单位出具的第二年抚育合格报告,支付10%的合同款(191039元);

第四期:第三年完成对林分优化新造林抚育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须抚育率达100%、苗木保存率达85%(含)以上和平均树高达2米以上。凭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核查或第三方检查验收单位出具的合格验收报告,支付30%的合同款(573121.02元)。

2.每笔款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和支付流程的时间)。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八、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

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书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列入不良记录企业报梅州市林业局备案。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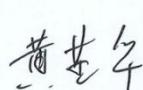
九、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经双方另行协议，给予补充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监理单位各执壹份，采购管理办公室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西围社区

电 话: 0755-2305808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525

2025年4月14日

2、肇庆市国有大水口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T-2025-001 (ZFCG)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肇庆市国有林场管理中心于2025年05月16日就肇庆市属国有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项目编号: HT-2025-001 (ZFCG)）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3
中标采购包名称	肇庆市国有大水口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藤春林，联系方式：15350401502
中标(成交)金额:	6535,200.00 元（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粟先生

联系人电话：0758-2838114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中国宏腾森林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2025年05月19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201-2005-01015

项目编号: HT-2025-001 (ZFCG)

项目名称: 肇庆市属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

采购包: 肇庆市国有大水口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林分优化)

甲方：肇庆市国有林场管理中心

电话：0758-2825733 传真：0758-2824624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南路 24 号

乙方：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058085 传真：0755-230580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根据肇庆市属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元（¥535,2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人工劳务及相关费用、除苗木外所有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基肥及回土、栽植人工、基肥和追肥肥料款、除草剂款、抚育追肥人工费用、税费、检疫费、苗木运输及中转费、肥料运输及中转费、林区道路维修、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包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没有详细列明，但项目正常运行必须的费用）。为保证成活率补植的苗木超过苗木保障采购数量部分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乙方必须保证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二、合同项目

1、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肇庆市属国有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大水口林场），设计类型为低质低效林分优化（套种补植）。项目实施林分优化 410 亩，作业地点位于大水口林场场部工区 1 林班 01701 小班，场部工区 3 林班 02201、02304 小班。需要肥料 17220 千克，其中基肥 11480 千克（规格要求：复合肥 NPK 总含量 $\geq 45\%$ ）、追肥 5740 千克（规格要求：复合肥 NPK 总含量 $\geq 45\%$ ）。

2、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技术要求

1、林地清理

根据森林资源实际和立地情况，伐除病腐木、风倒木、枯立木和胸径 5 厘米以下的“小老头树”，视情况伐除没有培育前途的非目标树和辅助树，为新栽植苗木留出必要的生长空间。劈青、割草，留桩低于 10 厘米，清理出林木生长空间，保留原有阔叶树和生长良好的松木。劈青后带状或块状清理有碍于苗木正常生长的地被物。

2、挖穴整地

人工挖穴，植穴规格 50×50×40 厘米以上，禁止全垦。植穴不要求上下成行，须保证上下左右穴品字形排列，如遇大树、石头、陡崖等要躲避，选择周边合适的位置进行打穴。

3、造林密度

套种补植密度要求 56 株/亩以上。路边及空地原则上密植，可将株行距控制在 4 米×3 米以内。

4、苗木要求

选用 1.5 年生以上、苗高 80 厘米以上、地径 0.8 厘米以上的良种容器壮苗，应有“两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优先采用保障性苗圃定单育苗定向供苗。优先使用无纺布容器苗、轻基质容器苗，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5、树种选择与配置

坚持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的原则，选择木荷、山杜英、火力楠为套种补植树种，树种配置为木荷 4:山杜英 3:火力楠 3，套种补植后地块树种搭配树种总数 3 种或以上。

6、施基肥、回穴

施复合肥（NPK 总含量 $\geq 45\%$ ）0.5 千克/穴作为基肥，并将基肥与 1/3 表土搅拌均匀，再回满表土，拣出石头、树根等杂物，表土高于穴面 5~8 厘米。

7、栽植与混交方式

栽植时间在 2025 年早春一、二场透雨后的阴雨天栽植。栽植时，采取随机混交方式。非溶性营养袋苗必须除袋后带土栽植。苗要扶正、根系要舒展，适当深栽，回土要细，回土后轻轻提苗，然后适当压实，最后用松土回成馒头状。

8、抚育及追肥

当年抚育 2 次，追肥 1 次，种植当年 2 个月后进行割灌除草、补植、松土扩穴和追肥，9-11 月再进行一次割灌除草。主要措施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补苗。

割灌除草：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割灌除草可采用带状或小块状方式。带状割灌除草以种植行为中心，割灌除草的带宽不小于 1 米；小块状以植株为中心，割灌除草的半径不小于 0.6 米。

补植：种植 1 个月后进行缺株补植，确保抚育期苗木成活率达到 95%，年底造林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

松土扩穴：以目的树种为中心，0.4 米为半径松土扩穴。

追肥：每穴施放 0.25 千克复合肥（NPK 含量 $\geq 45\%$ ）。追肥方法：在树冠滴水线处开宽 20 厘米环形浅沟，把复合肥均匀放入沟内，然后用锄头盖土，以防流失。

9、管护：

项目的日常管护、安全生产等由中标公司负责，林场协助做好巡逻护林，防止乱砍乱伐及损害林木的行为发生，定期排查火灾隐患，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

四、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进行检查，并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

2. 乙方应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工程经乙方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经初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组织监理单位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上级下达的计划；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其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40%，项目完成备耕整地和种植，并经甲方组织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30%，完成年度抚育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以上所有款项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

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监督乙方按设计施工。
- 2、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甲方及相关林场共同指导乙方按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
- 3、委托林场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
- 4、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5、负责支付工程款。
- 6、协助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聘请技术人员及工人进场施工。
- 2、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现场督促、管理民工，在各工序开工前，需向所有参加作业的民工详细讲解作业规范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 3、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
- 4、按照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购买所需肥料、除草剂等物资。
- 5、负责将苗木、肥料、除草剂运输并中转至山场。
- 6、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林区道路维修。

7、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8、做好工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要遵守乡村民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须购买意外保险。

9、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的工程量取得合同规定的报酬，提供合法的工程结算发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可能按期完成项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不得聘请童工、老弱病残人员及犯罪嫌疑人施工。施工人员须造册登记，登记表上交当地派出所备案。

2、乙方在工棚四周建防火隔离带；严禁在作业地段生火煮饭。

3、乙方要与所在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用车，禁止摩托车不带头盔、车辆超载、货车违规载人、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九、违约与处罚

1、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每完成一项工作，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

3、乙方不能完成项目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

1、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相关林场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业设计》、招标过程的澄清文件、甲乙双方的补充合同及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肇庆市国有林场管理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人民南路 24 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户：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乙方：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

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4425 0100 0100 0000 1525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3、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润头镇）

2025/6/13 14:39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YD2025011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于2025年05月14日就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项目编号：GDYD202501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滕春林, 联系方式: 15350401502
中标(成交)金额:	973,653.82元 (玖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刘伟
联系人电话: 13829307918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

如您有其他问题，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咨询融资业务。
<https://dgpmo.czt.gd.gov.cn/zcdservice/zcd/q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096555

东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2025年05月15日

<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7e7b0596323dee01965cb6d0e81468>

1/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GDYD2025011**

项目名称: 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
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



二〇二五年五月

签订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

甲方: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联系人: 刘伟忠 电话: 0762-8780213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港镇港中路 17 号

乙方: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小华 电话: 1816327033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一队工业园区厂房 2 栋 201

根据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采购编号：GDYD202501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 973653.82 元）。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利润、保险、各类税费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河源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再下浮，项目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项目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合同金额已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措施费；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3. 合同金额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一) 项目规模（工程量）

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规划建设 20 米宽生物防火林带总长度 14.64 千米，折合造林面积 439.2 亩，具体工程量分布详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林带条数（条）	长度（千米）	面积（亩）
1	涧头镇	11	14.64	439.2
	合计	11	14.64	439.2

(二) 主要技术措施

1. 林木采伐

采伐新建防火林带 20 米范围内的非防火树种（桉树、松树、杉树、其它软阔等），保留林带内具备防火功能的乔木树种及珍贵树种，采伐量纳入 2025 年采伐限额。林带宽度可适当放宽，确保造林密度达到要求。采伐的林木要求伐根与地面平齐（伐桩不高于 5 厘米），并且将伐倒林木的树干、树枝及全部剩余物清理出林带范围外，所有松木按照疫木相关规定进行疫木处理。

2. 林地清理

采用机割或人工劈砍等方式，对林带 20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林带内所有已枯死（倒）的林木及杂灌、藤蔓、杂草（头）、枯枝落叶等易燃杂物，并将清除的所有杂灌草等杂物全部清理出林带范围外。

3. 整地挖穴

采用明穴方式进行整地，植穴规格为 50 厘米×50 厘米×40 厘米。

挖穴的表土放植穴两侧，心土放穴的下方。种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平行排列，由于种植地点多位于山脊，存在部分地段为石头山、坟墓多、石块多等诸多问题，造成挖穴困难，可根据实际情况局部调整移位，可采取不规则式随机布设，不强调严格的横直成行，但要求保证达到设计的种植密度和适当的株行距。

4.造林密度

造林密度为 160 株/亩，株行距约为 2 米×2 米，备选树种为火力楠和杨梅，备选树种的造林密度和株行距与木荷一致。

5.苗木要求

选取优良种源进行育苗，采用营养器（袋或杯）育苗，造林用苗要求 1.5 年生以上，苗木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苗高 60 厘米以上，不截干，地径 0.8 厘米以上。所有上山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一说明”（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检疫证书、苗木产地标签、苗木栽植说明）。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有倒伏情况、木质化不够等不合格苗木上山造林。

6.树种选择

本次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采用的树种为木荷，备选树种为火力楠和杨梅，在木荷苗木不足时可补充火力楠和杨梅。

7.施基肥与回穴土

种植前 1 个月回表土，回土时要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回土时要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回土至半穴时，每穴施放基肥（复合肥，N、P、K 有效总含量 $\geq 30\%$ ）0.25 千克，肥料并与穴土充分混匀，然后继续回土至略高于穴面备栽。

8.栽植

栽植以下过一二场透雨，出现连续阴天时为宜，栽植苗木时剥去营养袋，保持土球完好，苗木应在穴中央，扶正苗木，根系舒展，适当深栽（比原土印深 1—3 厘米），回土要细碎，适当压实，使苗木

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

9.补植与抚育

本次生物防火林带抚育管护设计为2年3次，种植当年的秋季开展第一次抚育管护工作；种植后第2年的春季和秋季各开展一次抚育管护工作。抚育工作内容主要为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和补植。

抚育工作内容：除去苗木周边1m以内的杂灌杂草和藤蔓；松土以植株为中心，半径50厘米内的土壤挖松、内浅外深、松土后回土培蔸成“反倾斜状”，防治水土流失。在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等工序完成后，沿树冠垂直投影线方向两侧各开挖深15—20厘米的浅沟施放国产复合肥（氮磷钾含量≥30%），每次每株抚育追肥为0.25千克，肥料均匀地施放于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肥料流失，提高肥料的利用效率。

每次抚育时，如发现苗木死亡后应及时加以补植，确保抚育后苗木成活率大于等于90%。（注：发现病死株后，乙方应当在发现或接到甲方、监理方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补植，确保造林苗木密度。补植时应尽量使用同树种的同龄苗。如乙方未及时补植，直接视为当年的存活率不达标或抚育指标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消防、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消防设计原则及依据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必须以提高防火效率、增强森林火灾防控效能为准则，消防设计原则及依据：《建设设计防火规划规范》（GB50016—2006）；《建筑物防

雷设计规范》(GB50075-94);《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建筑灭火器配置管理规定》(GB50140-2005)及国家现行其它有关规范标准等。

(二) 消防措施要求

1. 制定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严格控制工人在营造林施工现场的用火行为。

2. 在营造林工程实施过程中,要特别重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开始营造林作业时,首先安排在施工区域的周边开设林道或人工清理防火线。

3. 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提高参与项目建设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做到野外工作场所不用火,临时居住点慎用火、安全用火。

(三)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防护要求

1.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和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2. 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工作时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3. 工作人员临时生活用房,要充分考虑气流通畅和室内采光防火的要求措施。

4. 电器设备和电闸采用接零保护,并在明显处提醒如何操作。

5. 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保护工人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安全生产。

6. 新加入的工人须按规定通过安全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内容包括遵章守纪,典型事故及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等内容,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 建立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四)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 整地、栽植、抚育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山地整地采用鱼鳞坑或

穴状整地方式，外高里低，整地后修筑地堰和围堰，尽量避免水平阶整地方式，减少水土流失。幼林抚育采用穴内松土除草，保留穴外地表植被，并将抚育下来的杂草保留原地。整地和栽植要衔接，以减少植穴裸露的时间。

2. 施肥工序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造林设计的要求进行施肥，采用穴施，施后立即覆盖，严禁地表撒施，做到科学合理，施肥过程中废弃的化肥包装袋全部收集下山集中处理。

3. 临时住所环境保护措施：注意生活垃圾和污水管理，对于不易降解的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定期、定点处理，工程结束时进行全面清理。

四、项目实施周期及实施地点

(一) 项目实施周期：2025—2026 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造林任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抚育，2026 年春、秋季各抚育一次）

(二)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投苗木及提供的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标准和要求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当年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造林当年第一次抚育施工作业，抚育质量须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否则，不予验收付款。

(三) 乙方负责工程的用工、苗木、肥料及抚育，并使用农业机械进行植物保护。乙方所采购肥料为复合肥，肥料氮磷钾有效含量必须达到 30% 以上。乙方所采购的肥料须经项目监理人员及甲方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肥作业。乙方必须将肥料全部施入新造林

地内植株树木上，施肥后，肥料袋要如数收回，以备查验。所使用药剂严格按项目要求提供，如因药剂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整改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后，14天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备案。

六、检查与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及本项目《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要求来执行，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组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评审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一）第一阶段造林验收

1. 验收时间：完成全部主体工程（苗木种植）任务后开展。
2. 验收方式：对项目所有林带采取全面核查的方式开展。
3. 合格标准：所有林带长度与宽度、面积、造林密度、种苗、造林质量等符合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苗木长势良好，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树种配置符合设计要求，造林范围内不能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对验收不合格的林带，限期14天内返工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二）第二阶段竣工验收

1. 验收时间：完成第三次抚育指标任务后开展。
2. 验收方式：采用抽查的方式开展验收，随机抽取至少20%任务长度的林带。
3. 合格标准：在符合第一阶段造林验收标准的基础上，所有林带按作业设计要求，三次抚育指标完成率达100%，苗木长势良好，造

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造林范围内不能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对验收不合格的林带，限期14天内返工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七、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一）项目所投相关设备及备品凡涉及到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相关规定。

（二）乙方负责将完成项目所需所有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种植等；

（三）苗木交货时必须提供清单，按清单验收；

（四）完成项目所需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五）完成项目所需设备及苗木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派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负责，并需要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八、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在乙方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苗木栽植）总工程量50%及以上的，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审核同意且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5%。

（三）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主体工程（苗木栽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四）在乙方完成第一次抚育指标任务后，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审核同意且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五) 在乙方完成第二次抚育指标任务后，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审核同意且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六) 在乙方完成第三次抚育指标任务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由河源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书，并经河源市财政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100%。

注：(1) 现场实际工程量与设计数量不一致的，乙方需经甲方、设计、监理三方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所有实际发生工程量需经甲方审核，未经甲方、设计、监理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财政拨款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合同款。
2. 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 2.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河源市城镇周边林火综合阻隔系统项目（一期）新丰江库区第二批作业项目（涧头镇）》标准和要求进行。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 5.造林完成后乙方必须对造林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实施面积必须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 6.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检查等工作，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按时完成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挖穴整地、植穴回土与施肥、栽植、补苗、抚育管护等乙方合同义务的，每延迟 1 天赔偿人民币 1000 元；若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完工超过 30 日的，乙方除承担上述逾期竣工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全部的已付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清理、撤场并向甲方交还场地，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三）若日常管理中乙方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整改的情况，接

到甲方/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返工整改，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相应工程款、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 若乙方出现偷工减料等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相应工程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3% 的违约金，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偷税漏税、雇佣非法劳工、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社保福利）等情形，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社保福利）、未按时支付货款等行为，经甲方、监理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信访等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不整改的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乙方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货款，剩余款项不足扣除的，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每发生一次或整改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天或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由甲方自行选择）的违约金且在工程款中扣减，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六)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乙方原因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了承担返

工、整改或质量补强的所有损失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外，还须承担相关部门因此对甲方的处罚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七）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隐患，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指的是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非公开的商业、技术、财务、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的。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除执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二)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其员工、代理人或关联方不会泄露、滥用或以其他方式不当地利用保密信息。

(三) 乙方应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有必要知情的员工，并确保这些员工了解并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

(四)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公众所知。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在其他项目设计中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刘伟忠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黄威

2025年6月10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2025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

2025/4/22 14:5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0781-2025-00287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台山市林业局于2025年04月22日就2025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项目编号: 440781-2025-0028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2025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腾春林, 联系方式: 15350401502
中标(成交)金额:	1,101,688.66元 (壹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廖敏

联系人电话: 13710736965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 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781-2025-00287

项目编号: 440781-2025-00287

项目名称: 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

发包人：（全称）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赤溪镇福良村后山周边一带。

主要建设内容：内容详见 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

工程规模：详见 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

结构形式：含税全包价。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作业设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3 个日历日。

从 2025 年 5 月 14 日开始施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苗木种植，第一次抚育：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二次抚育：从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三次抚育：从 2027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元；

（小写）：1101688.66 元。

六、技术设计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操作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详见：《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

七、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账户：台山市林业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44390001040013167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将无息退还。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中标人应在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满 15 天前，无条件办妥延期手续（应大于等于缺陷责任期），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至延期手续办妥为止。

八、双方协商约定

1、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技术要求提交《施工方案》，方案中所阐述施工所需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人员组织框架等信息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2、为确保施工进度，承包人每天保证有足够人员在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造林合同。

3、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阶段施工和验收，但各工序整体完成时间不能超过以上约定的施工工期时间，以上施工期限已考虑天气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施工期限进行造林施工。

九、检查验收

1、施工及验收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施工用验收规范标准执行（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2006 标准）。

2、项目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

3、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按程序报请监理单位核查，建设单位组织复查和核查验收。

3.1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检查验收合格证进行工程款结算。

3.2. 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工程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进行建设，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报请建设单位检查验收。

3.3.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计划书、设计纲要、设计文件等；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施工图纸和说明、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十、工程款及支付

1. 合同生效之日起，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30%，即：330506.60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伍佰零陆元陆角整）。

2. 完成造林工程和完成 2025 年抚育工作，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报业主单位审定验收通过后，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30%，即：330506.60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伍佰零陆元陆角整）。

3. 完成 2026 年抚育工作，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报业主单位审定验收通过后，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20%，即：220337.73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

4. 完成 2027 年抚育工作，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报业主单位审定验收通过后，结算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结付剩余的工程款。

十一、责任缺陷期：1 年。

十二、不可抗力处理

1、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各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需赔偿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3、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则发包人有权按实际超期时间以

1000 元/天扣罚承包人工程款；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若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金。

2、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龙卷风、战争、火灾、地震、山体滑坡、毁灭性病虫害、土地纠纷及恶坏人畜破坏活动等，致使承包造林人员所营造的林木不达标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如发包人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仍不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十四、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订立合同地点：台山市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名后生效。

十五、安全生产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如管理不善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负（具体细则见安全生产责任书（另附））。

十六、特别约定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本工程属于采购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4、下列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造林按 74 株/亩计，需要苗木数量 66600 株（造林苗木由业主单位负责），其中目的树种 39600 株，配置树 27000 株；抚育按 10 株/亩计，需要苗木数量 9000 株，连续三年共需要苗木数量 27000 株（新造林抚育工程补植的苗木由承包商负责）。

附件：《2025 年台山市人工造林工程作业设计》。

6、合同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6.3 变更程序

6.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6.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 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 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 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6.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6.4 变更估价

6.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

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7、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议。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058085

传 真：0755-230580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5、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2025/6/17 16:14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于2025年05月13日就广东省九连山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2025GCZC-ZFCG-01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滕春林, 联系方式: 15350401502
中标(成交)金额: 1,160,770.00元 (壹佰壹拾陆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人电话：0762-4331245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合同编号: JL2025-50 (培)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标段 5)

项 目 编 号 : 2025GCZC-ZFCG-016

项 目 名 称 :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标
段 5)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 提升项目（标段 5）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197221586G；

法定代表人：黎新宇，身份证号：441621197206185557；

联系电话：0763-4337630；

住 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红山竹筒坑口。

乙方：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7526XA

法人代表：黄威

身份证号：45252819810705577X

联系电话：0755-23058085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

2 栋 201

按照《广东省九连山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招标
方案》及广东公采至诚招标有限公司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结果,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佰柒拾元整(¥1160770.00),合同款详细投资见附件。

二、内容清单及标准

项目施工具体作业小班号如下表所示:

作业小班明细表

作业小班号	管护站	林班	作业类型	面积(亩)	备注
42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16	
43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81	
44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52	
45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95	
46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53	
47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47	
48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98	
49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45	
50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35	
51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321	

52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81	
53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93	
54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89	
55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123	
56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26	
57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00	
58	田席	大风门	幼龄林抚育	235	
				3390	

三、技术要求

（一）森林抚育提升主要技术措施

本标段实施幼龄抚育 3390 亩，2025 年度安排抚育 1 次。抚育类型采取的措施如下：

1、幼龄林抚育：

中幼林地采取的措施有割灌除草、修枝、追肥。共实施 3390 亩，作业小班号为 42-58 号作业小班。2025 年安排抚育 1 次，详细技术措施要求如下：

（1）割灌除草：为有利于目的树种的生长，对林地进行全面割灌除杂，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杂草杂灌、藤蔓，割除后的草茬不高于 10 厘米。同时，清除胸径小于 5 厘米的弱、小、病下木及所有林下枯立木。割灌除草过程中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

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林地清理后，林地上保留目的树 90 株/亩。

(2) 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修枝后幼龄林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按照 90 株/亩进行修枝。

(3) 追肥：每株追肥 0.25kg 复合肥 (N、P、K 含量 ≥ 45%)，挖施肥沟规格为：长宽深 50 × 25 × 20cm，按照 100 株/亩进行追肥。

(二) 生产运输道路维修

为保障肥料等物资运输，本次项目结合现有林区道路，集材道进行维修，对部分无林区道路地段新开设物资运输便道，保障作业面积到位。道路开设、维修质量要求为：清除道路边坡 2 米以下杂草，清理路面塌方、劈除路面杂草、平整路面，保障车辆能顺利通行。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作业设计方案和作业设计图，为乙方指明具体施工地点；
- 2、负责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组织施工作业前技术及安全施工培训，指导乙方按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
- 3、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监督安全生产措施的执行；
- 4、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 5、负责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聘请民工进场施工；
- 2、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3、在施工进程中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
- 4、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5、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的工程量取得合同规定的报酬，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发票。

五、项目完成期限：从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任务。

六、验收程序及期限

项目聘请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理。采取逐项工序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在完成一个工序后，报请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在验收合格后，被批准进入下一个工序施工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直至完成所有工序施工。

七、付款方式和时间

- 1、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专项资金用款指标到达后，乙方才能申请支付合同款。
- 2、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常施工以后，可申请支付约40%的首笔合同款，即人民币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叁佰零捌元整
（¥464308.00）。

3、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乙方可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付款金额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审定的施工周期内完成工程量为准的，支付至合同款的 90%以后，不再支付进度款。余下工程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工程款自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附后。

八、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履约保证金

为提高合同履约执行力，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中标标段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万捌仟零叁拾捌元伍角零分（¥58038.50）（履约保函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收到乙方的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将无息向乙方退还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档案管理

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归档，建立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内容包括：

1、项目建设文件、调查资料、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检查验收资料、施工照片、

施工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 2、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
- 3、建设管理附件，如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各道工序施工图片等。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

1、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落实防火责任制，提高施工人员森林防火意识，禁止在林内用火，杜绝人为森林火灾的发生。

2、防止工伤事故发生。作业环境复杂，植被中蛇、虫、蜂较多，部分地段山坡陡峭，泥土疏松或石头较多。要注意防止滑倒，预防蛇、虫、蜂伤人或滚石伤人。需对野外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救生、救护设备和工具。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治操作技术，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机械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其使用手册，按照使用方法进行施工作业。

4、施工过程中要有明确施工负责人，施工人员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照项目作业设计书、项目施工合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的，由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单位发出2次整改通知书，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所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预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本合同其他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办公室、计财科、培育科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1. 合同预算明细表
2.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九连山林场（广东九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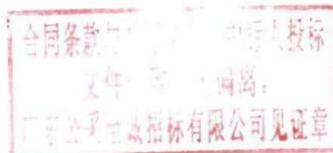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威



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三、履约评价

1、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	优秀	2024-4-30	
2	航城街道 2023 年立体绿化项目	85 分	2024-12-11	
3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2-09-05	
4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1-09-28	
5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工程	优秀	2021-06-22	
6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宁化初级中学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优秀	2020-06-20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1.1、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施工）

工程名称	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合同总价	135.081416 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	2024年第一季度			完成投资	万元（本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分项分	实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5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是否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2 3	2 3	
2	项目总工、安全员 其他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质量员、造价工程师等）	3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2	1 2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是否按规定及时到位。	1 1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岗位前期教育培训考核。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1 1	1 1	
			施工工人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6				
4	财务支付	1	各种费用财务支付是否及时。	1	1	
5	技术实力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1	1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1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8	安全生产	4 1 2 2 2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临建设施，围挡是否按要求设置。	4	4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	1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2	2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	2	2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	2	2	
13	水土保持	2	施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到位。	2	2	
14	交通疏解	1	现场交通疏解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合理。	1	1	
15	环境保护	1	环保部门及周边居民对施工现场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1	1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是否建有质量保证体系，现场执行情况？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3	2
			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现场材料送检		
16	质量控制	16	情况，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3	2
			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建档及时。	2	2
			发包人、监理、质检部门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	2	2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2	2
			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	2	2
			在质检站的质量抽检或专项检查中是否有行政处罚的。	2	2
17	工期控制	14	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周进度分解计划，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	3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3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3	3
			投入人员、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3	3
			非承包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是否及时办理索赔手续。	2	2
18	投资控制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4	3
			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4	3
			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2	1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9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20	工程分包	3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21	竣工移交	4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	2	2
			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和工程专项验收手续。	2	2
22	配合情况	5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5	4
六	资金支付	10			
23	工资支付	4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上访。	4	4
24	工程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3	3
25	材料款支付	3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3	3
26			合计得分		92
评价组成员签名			日期		
评价组长签名			日期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关于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 新建工程施工单位 2024 年第一季度 履约评价的情况说明

街道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中心负责实施的华润微一期地块西侧南段临时排水渠新建工程施工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该单位在 2024 年第一季度暴雨期间，按照宝排公司要求及时清理渠道杂草，保障汛期排水畅通。该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积极开展验收、推进项目结算和移交等工作。综上，我中心建议给予该单位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优秀”。



(联系人：黄耿锋，联系方式：15913939722)

1.2、航城街道 2023 年立体绿化项目

附件 1-1

航城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 (施工)

实施部门(盖章):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3 年立体绿化项目		
合同金额	115.47 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一	人员及机械配备	15	施工工人、机械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并及时到位；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是否常驻现场。
二	技术实力	10	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及时、优化合理。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5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临建设施，围挡、警示标志是否按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措施、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善；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置安全防护装备；是否有行政处罚和投诉。
四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40	是否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材料进场是否及时、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现场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发包人、监理发出的整改令是否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是否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是否及时编制和报批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月进度分解计划；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是否按月完成工程投资月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办理月工程款申请。
五	配合与服务	10	是否及时按合同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是否主动配合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使用单位、管养单位；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六	资金支付	10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资、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合计得分			85
项目经办人签名	钟毅	日期	2024.12.11
部门(社区)负责人 签名	张艺(日期	2024.12.11

1.3、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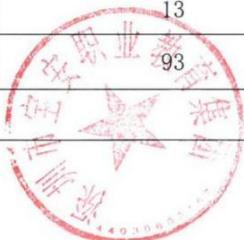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评价期限	2022年07月30日至 2022年09月0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 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曹亮帮: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第 二校区办公楼防水、体育馆、 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拆除 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0.87369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 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 28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 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 05日	实际工期	38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3
工期控制 (≤10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2年 9 月 5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1.4、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		评价期限	2021年07月23日至 2021年09月18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高海: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安中学（集团）初中 部门卫室及垃圾房改扩建工 程（小型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拆除 工程等内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44.97906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 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 11日	合同工期	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 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 18日	实际工期	57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3	
工期控制 (≤10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4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验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评价期限	2021年04月24日 至 2021年06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威 0755-23058085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高海 0755-230580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工程名称	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斗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附楼修缮项目。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桥东 金田二路 76 号	工程合同价	20.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14日	合同工期 (天)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实际工期 (天)	60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分数: 0-24)	24
二. 履约质量 (分数: 0-48)	46
三. 进度控制 (分数: 0-10)	9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分数: 0-18)	17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1.6、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宁化初级中学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验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 宁化初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20日 至2020年6月2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法定代表人	黄威		项目负责人	黄乐平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一队工业园厂房2栋201				
工程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宁化 初级中学食堂维修改造工 程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宁化 初级中学		工程合同价	8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合同工期 (天)	90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实际工期 (天)	182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分数: 0-24)				24	
二. 履约质量 (分数: 0-48)				45	
三. 进度控制 (分数: 0-10)				8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分数: 0-18)				15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